

企業管治報告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深信高水平企業管治為本公司取得成功的關鍵，大大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達成本集團一眾股東的期望。

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並已採取一系列行動遵守新規定，包括將本企業管治報告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及賬目。現有常規會定期檢討，以配合企業管治的最新常規。

以下各詳載列本公司遵守守則規定的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何秀恆先生(主席)、高孝德先生(總經理)、聶建生先生、白智生先生及陳乃明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先生、王廣浩先生、蔣維英先生、張文林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許浩明先生及周家驊先生)組成。董事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詳，彼等具備多種知識、技能、經驗及資格。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相關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本公司亦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身份，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身份。

王廣浩先生及聶建生先生在由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權股東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的最終控權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組成的集團擔任或繼續擔任董事或其他管理職務。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在由Andromede S. A.(本公司主要股東Remy Pacifique Limited的最終控權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組成的集團擔任或繼續擔任董事或其他管理職務。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特別是主席何秀恆先生與總經理高孝德先生之間。



董事會

董事會監察集團業務，總體策略方向及財務表現。董事會負責制訂策略，監察企業管治及業績表現，而日常運作及管理則授權管理人員負責，由不同部門主管負責管理不同業務部分。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行政管理人員處理日常職務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處理不同職務。該等委員會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每年安排舉行四次會議，當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年內，董事會共舉行四次全體會議。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的出席率紀錄(按姓名劃分)：

董事會成員

已出席／舉行的會議

執行董事

何秀恆先生	4/4
高孝德先生	4/4
聶建生先生	4/4
白智生先生	4/4
陳乃明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先生	4/4
王廣浩先生	4/4
蔣維英先生	4/4
張文林先生	4/4
王正中先生	4/4
Robert Luc 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明先生	4/4
許浩明先生	4/4
周家驊先生	4/4

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記錄及保存，並交予各董事作記錄，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作出合理通知後查閱有關紀錄。

所有董事均於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合理時間內(無論如何不少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兩日)獲提供完整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包括載有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的業務及財務報告。

如有需要，董事可自行向管理人員查詢及取得更多資料以作決定。

各董事可自行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

董事不斷獲提供有關法律及規管發展、本公司業務及市場轉變與發展的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務。此外，董事履行本公司職務時可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均須忠誠履行職務。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釀酒業的各種知識及專業技能。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協助制訂策略及政策，並就各種問題作出判斷，以及負責處理利益衝突事項。彼等為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投放足夠時間與精神處理本公司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與為年內獲董事會委任及自上一次選舉或重選後任期最長者。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新董事不應計入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須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然而，為符合守則，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須根據守則規定的方式(即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輪流退任。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三年，惟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因沒有提名董事，所以無舉行相關董事會會議。

董事將物色及提名合資格人士，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後，成為新增董事或在需要時填補董事空缺。

職責區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委任一名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制訂政策及業務方針。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職務，並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相關事宜。董

事會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此外，各名執行董事獲授權負責監察及監督個別業務的營運，以及執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政策。按下文所述，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大部分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本集團內部的權力及職權充分平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主席何秀恆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所有董事獲扼要說明將於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總經理高孝德先生亦指導有效經營本公司業務及實行經批准的業務策略以達致整體商業目標。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家驊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聶建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正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及許浩明先生。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 1 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的公司政策及架構的建議，為本公司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 2 獲授權制訂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及薪酬支付(包括任何損失職位或終止委任或獲委任之應付報酬)，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工作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僱員的聘用條件及應否支付考績酬金等；
- 3 透過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審批考績薪酬；
- 4 檢討及審批應付執行董事受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以及任何損失職位或終止委任或獲委任之應付酬金，以確保酬金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並且公平及恰當；
- 5 檢討及審批有關辭退或罷免行為不當董事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及任何薪酬支付合理及恰當；及
- 6 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白先生的經修訂全年薪金及

其他福利，白先生在何先生及高先生退任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成為本公司主席兼總經理。下表載列個別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

成員姓名	已出席／舉行會議
周家驊先生	1/1
聶建生先生	1/1
王正中先生	1/1
黎明先生	1/1
許浩明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查閱。

董事薪酬待遇

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底薪、年終花紅、房屋津貼(如適用)及退休金。

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人士工作表現、貢獻、新增職責、物價通脹指數及／或參考市場／行業趨勢而調整薪金。

除底薪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資格獲取酌情花紅，惟須根據市況、年內企業及個別人士表現等因素而定。

為吸引、留任及推動高質素合資格人員(包括董事)，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合資格人士可獲得本公司股權，藉以推動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竭盡所能。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年內所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及賬目附註23。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負責編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賬目，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該期間的業績與現金流。編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已採納香港一般公認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並貫徹運用合適會計政策，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於二零零五年底，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估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且並無獲悉任何可能重大危害本集團繼續營運能力的重大不明朗情況或事項。因此，董事會認為應以繼續營運基礎編撰賬目。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固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包括(i)制訂有權限及明確問責的清晰管理架構；及(ii)定期匯報財務資料，尤其覆核預算與目標有否相符。

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不同層次的職權。本公司年度預算由董事會審批。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負責參考實際業績及年度預算，監督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表現、行動及業務。

執行董事獲提供每月財務報告，方便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人員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作出審慎合時的規劃。董事會亦獲提供其他敘規及特別報告，以確保董事及時獲提供所有適當資料。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亦正計劃委任專業會計事務所代表董事會輪流檢討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的內部監控系統。專業會計事務所的檢討範圍及核數計劃將由董事會與外聘核數師共同制訂及審批。專業會計事務所將直接向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定期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會供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傳閱，以對比獲批准計劃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黎先生具備相關的財務專業資格及經驗，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財



務申報過程、本公司賬目及報告是否完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結果及作出建議。

為履行職務，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i)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草擬全年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賬目，主要審閱其中的判斷、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及有否變更與及資料披露是否足夠，然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便審批；
- ii)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結果，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有關內部監控及核數事宜的重大事項；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法定核數計劃及內容；及
- iv) 審閱本集團年內進行的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若干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個別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請參閱下表。

成員姓名	已出席／舉行會議
黎明先生	3/3
許浩明先生	3/3
周家驊先生	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查閱。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就本集團核數師所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核數師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千港元)
核數服務	1,000
非核數服務—稅務服務	6

與股東溝通

渠道

本公司十分重視與股東溝通。本公司建立多個與股東通訊的渠道，以建立及維持與本公司股東的投資者關係：

- 1)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企業每年最重要的事項。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集團鼓勵全體股東出席大會。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業績及未來方向的意見及與董事交流意見；
- 2) 每年於中期及年終業績公佈刊發後最少舉行兩次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員簡介會，由執行董事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的提問；
- 3) 本公司定期與財務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有意投資者會面。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內曾參與由不同投資銀行舉行的多個投資者研討會及巡迴推介會，以加強本集團與股份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機構投資者及股東的關係，增加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的了解。此外，本集團舉行為期三日的「王朝豐裕投資者考察團」，進一步鞏固及加強本集團與投資者的關係。四十名投資者曾參觀本集團的釀酒廠、新酒窖及葡萄榨汁設施，期間更與本集團的釀酒師會面。未來，本集團計劃日後繼續參與更多的巡迴推介會及研討會，以加強與投資者的關係；

- 4) 本公司網頁(www.dynasty-wines.com)經常更新股東有興趣了解的資料，包括企業資料、董事履歷、股權架構、全年及中期報告、重大歷史性發展(包括有關本集團的全面且易於理解的資料)以及本公司刊發的公佈，並設有查詢及回應的渠道。
- 5) 有關本公司財務業績、公司詳情、須予公佈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項的資料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新聞公佈等形式發佈。

會議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深明彼等肩負代表全體股東利益及提高股東回報之重任。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重要機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本年報以及任何日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21日寄發予股東。該通函將載有要求及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以及建議決議案的其他相關資料。上一次的股東大會為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市場集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為二零零五年的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為3,579,000,000港元(已發行股本：1,245,000,000股，收市價：每股2.875港元)。